

洛宁山水文苑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—第二次进度款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量单位	固定合同价(元)	合同总工程量	累计已审批进度款(元)			累计应付款(含本次申请,元)			本次申请应付款(元)			累计实付款(元)	累计已批未付(不含本次申请,元)
					累计清单计算金额	合同节点比例	累计已审批款	累计清单计算金额	合同节点比例	累计应付款	本次申请总金额	清单计算金额	本次申请比例		
1	3、该批次工程主楼可视对讲管理系统、主楼视频监控(含该期工程包含的地下车库)、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施工完成,并经甲方、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,支付至已完工程对应合同价格的80%(计算范围:1.2.9.10#主楼、机房、园区监控、园区广播、周界防范已完成施工部分的80%,不含已请款的综合布线部分,不含地库监控)	项	334445.38	1	/	/	72368.00	/	/	339924.30	334445.38	267556.30	80%	0.00	72368.00
2	合计											267556.30			
3	本次付款申请金额取整为:														
施工单位:张通洋		现场驻场成本负责人:段笑阡					日期:								



2025.01.08